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1,175,662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30名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1月30日。

2、授予登记数量：11,175,662股。

3、授予登记人数：330名。

4、授予价格：15.39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登记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登记总 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 本的比例
梁发	总经理	185,000	1.66%	0.02%
王丽娟	轮值总经理	454,398	4.07%	0.06%
谢守冬	轮值总经理	349,537	3.13%	0.05%
周育生	轮值总经理	180,000	1.61%	0.02%
郑少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2,153	2.35%	0.04%
黄晓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2,153	2.35%	0.04%
核心骨干(324人)		9,482,421	84.85%	1.27%
合计(330人)		11,175,662	100.00%	1.49%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 407 人调整为

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

同时，因轮值总经理张耿城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85000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71,993,438.18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16,367.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577,070.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75,66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0,401,408.25元。截至2023年12月1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

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738,74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9,738,744.00 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68,575	11.94%	11,175,662	100,544,237	1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194,507	88.06%	0	659,194,507	86.77%
股份总数	748,563,082	100.00%	11,175,662	759,738,744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759,738,74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331 元/股。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登记 11,175,66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登记份额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117.5662	6,303.07	196.97	2,363.65	2,258.60	1,050.51	433.3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